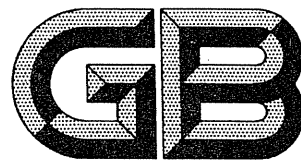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 030 20

Z 6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287—2012

代替 GB 4287—92

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of
textile industry

2012-10-19 发布

2013-01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2年 第64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四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—2012）
- 二、《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8936—2012）
- 三、《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8937—2012）
- 四、《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8938—2012）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—92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2年10月19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	2
5 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5
6 实施与监督.....	6